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犍为历史悠久，资源富集。公元前 135 年，汉武帝征服“西南夷”，置犍为郡，地跨今川、渝、黔、滇、桂 5 省。隋开皇三年设犍为县，几经更替，“犍为”名沿用至今已有 2160 年历史，入选四川首批千年古县。幅员面积 1371 平方公里，辖 15 个镇、164 个行政村、39 个社区，常住人口 41.1 万，是国家级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试点县、四川省市域副中心培育对象和强县扩权赋能试点县。

犍为生态良好，资源富集。境内水系发达，岷江、马边河穿境而过，大小河流 27 条，考核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拥有森林面积 6.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44.7%。荣获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省级生态县、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全省十大宜居县城等荣誉称号。境内分布有煤炭、天然气、盐卤、石灰石等 20 余种矿产资源。自古以来，商贾云集、文化交汇，素有“金犍为”的美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

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提出：力争通过3—5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以及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明显提升，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依托水务供水或水投公司等，建立健全管理平台，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原则上水费收入用于工程运行维护，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让农村群众用“放心水”，交“明白费”，以县为单元系统谋划推进，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

《四川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推行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

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全方位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到 2030 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80%，水源保护区划定率 100%，县域统管率达到 100%，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达到 80%。规划突出新时代县域城乡水务一体化“一个主题”，全面落实水利部“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全省规划共新建、改扩建各类工程 1023 处，设计供水规模 788.48 万立方米/日，覆盖农村供水人口 3820.64 万人。

《中共乐山市委关于制定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巩固建强基础设施，构建安全韧性、系统高效现代化水网，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主要支流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成投运芦稿溪水库、市中区引水工程等重点项目；强化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促进跨领域设施融合。

《犍为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全面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以解决全县 55 万人饮水安全为总体目标，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以“管网延伸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巩固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在河东片区以河东水厂、罗城水厂为核心，建成定文—寿保—罗城—玉屏—舞雩—定文供水闭环管线；以白塔寺水厂（拟新建）和犀牛沱水厂水源为核心，建成龙孔—大兴—孝姑—龙孔供水闭环管线，

逐步形成全县供水一张环状管网供水体系。通过升级改造自来水管网、新建白塔寺水厂等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建立起“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覆盖全域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体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相关政策要求，与各级规划中完善城乡供水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城乡饮水安全的部署高度契合，直接关系到项目区约 7.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是补齐犍为县河东片区规模化供水短板、保障基本民生、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具体实践，为犍为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基础支撑。

（二）项目情况

1.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犍为县水务局

项目单位：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和气象-水利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12 个月

项目区位：乐山市犍为县龙孔镇，供水范围覆盖龙孔镇（含原公平乡）、大兴镇、孝姑镇（含原新民镇）以及孝姑工业园区、新民工业园区，服务人口约 7.0 万人。

主要建设内容：1.取水工程：新建提水泵站 1 座，安装水泵及机

电设备，铺设引水及上水压力钢管约 650 米；2.净水厂工程：新建日供水能力 0.7 万吨的水厂 1 座，围墙内用地面积 6476.8 平方米，配套建设预处理单元、配水井及网格絮凝反应斜管沉淀池、重力式无阀滤池、超滤膜车间、化学处理池、清水池、加药加氯间及配电间、合建式废水回收水池及排泥水池、泥沙浓缩池、泥渣脱水车间、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厂区道路等设施；3.输配水管网工程：敷设 DN300、DN250 涂塑钢管约 34.5 公里，建设 PE100 供水支管约 30.4 公里，配套建设加压泵房、高位水池。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带动关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涉及涂塑钢管、PE100 管材、水泵、阀门、自控设备、检测仪表等大量配套产品采购，涵盖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管网敷设等环节，直接为管材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输安装等行业提供市场空间；项目运营后还将带动水质检测、管网维护、供水运营管理等水务服务业发展。同时，随着供水基础设施完善和区域水环境改善，农产品加工、餐饮、乡村旅游等服务业将同步受益，拓展区域经济发展空间，壮大地方特色绿色实体经济。

2.增加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能够创造工程建设期的施工作业岗位，以及运营期制水工艺操作、设备维护、管网巡检、抄表收费等稳定岗位；水厂运营还在各行政村设立兼职水管员约 15 人，负责入户抄表、水费代收及简易维修，进一步拓宽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此

外，项目实施有效降低因饮水不安全导致的健康风险，减少相应医疗支出，间接增加群众可支配收入，为乡村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促进犍为县社会经济发展，还可以为当地就业提升等方面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社会效益分析

1.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的关键抓手：省、市、县三级“十五五”规划明确将完善城乡供水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列为重点任务，犍为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明确提出以白塔寺水厂（拟新建）为核心，建成龙孔—大兴—孝姑—龙孔供水闭环管线。本项目通过新建取水泵站、日供水 0.7 万吨净水厂及配套输配水管网，直接落实上述部署，是补齐犍为县河东片区规模化供水短板、构建县域环状供水管网体系的关键抓手，对提升全县城乡供水保障水平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

2.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降低健康风险的必然选择：项目区现有供水系统能力接近饱和，部分区域供水管网老化、漏损率较高，水质处理工艺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水源水质变化风险，高峰用水期供水矛盾突出。本项目以翻身水库为水源，出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建成后可向项目区约 7.0 万人提供安全、稳定的生活饮用水，从根本上消除群众长期饮用不达标水源带来的健康隐患，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3.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项目采用库内提水方式取水，配套建设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等备用电源、PLC 控制系统、在线水质监测仪表及全厂安防系统，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与无人值守；同步配套建设加压泵房 15 座、高位水池 25 座，能够系统解决项目区供水设施不足、保障程度不高、应急能力偏弱等问题，有效提升供水系统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污染、管网爆管等突发事件的韧性和快速响应能力。

4.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产业振兴协同发展的必然路径：项目通过规模化集中供水置换分散取水，减少对岷江及翻身水库水体的污染压力，有利于水生植物生长和水生动物栖息繁衍，增强区域生态功能。同时，供水范围的扩大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助力乡村振兴。项目采取“项目业主+资产管理运营单位”的运作模式，由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产管理和运营，压实管护责任，保障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县域生态保护与乡村产业振兴协同样板的必然选择。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在经济层面带来积极影响，而且在社会和环境层面也具有显著的效益。这些社会效益共同推动了社会的绿色、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动态投资总额为 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25.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7.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3%，预备费 278.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4%；建设期利息 15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6%；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1）资本金来源：资本金来源于地方配套资金，项目资本金 12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0%。

（2）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 30 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4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按照发行计划安排，本项目专项债券一次性申请发行完毕。

2.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时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本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总投资在建设期内按工程建设进度投入，具体的资金使用、筹措计划见下表：

项目资金使用与筹措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占比
			第 1 年	
一	资金使用	6000.00	6000.00	100.00%
1	建设投资	5841.60	5841.60	97.36%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占比
			第 1 年	
2	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153.60	153.60	2.56%
3	债券发行费用	4.80	4.80	0.08%
二	资金筹措	6000.00	600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1200.00	1200.00	20.00%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800.00	4800.00	8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水费收入。项目建成后，主要为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含行政事业单位、工商企业等）及特种行业用户提供自来水供应，并依据经批准的供水价格标准收取水费。按照设计日供水能力 7000 立方米、运营初期负荷率 75%（逐年提升 5%，最高不超过 85%）、综合水价 2 元/立方米（每三年增长 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期（第 2 年至第 30 年）供水收入合计 14347.86 万元，年均收入约 494.75 万元。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外购燃料动力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预测项目经营成本为 1948.33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107.18 万元、管理费用 286.96 万元、维修维护费 123.76 万元、其他费用 143.48 万元、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286.96 万元；折旧与摊销费 4125.21 万元，财务费用 4454.40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10527.94 万元。

3.项目损益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14347.86 万元，总成本预计 10527.94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49.18 万元，净利润为 2286.89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10866.50 万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9254.4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7 倍。

本项目剔除财政补助收入后项目收益为 10866.50 万元 $\geq$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本金 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4800.00 万元 $\times$ 10%+建设期专项债券付息 153.60 万元+建设期市场化融资付息 0 万元+运营期专项债券付息 4454.40 万元+运营期市场化融资付息 0 万元。即 10866.50 万元 $>$ 5088.00 万元。本金偿还保障率均达到 100%，还款能力有保障。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项目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20%利率计算。假设在每年年初发行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4608.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153.6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4454.40 万元；到期一次偿还债券本金 4800.00 万元，存续期内还本付息合计 9254.40 万元。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3951.84 万元。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要求，融资收益覆盖倍数需 ≥ 1 ，本项目融资收益覆盖倍数=（运营期收入小计-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其它运营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建设期专项债券付息+建设期市场化融资付息+运营期专项债券付息+运营期市场化融资付息）为：（运营期收入小计 14347.86 万元-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1948.33 万元-其它运营支出 1533.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800.00 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 万元+建设期专项债券付息 153.60 万元+建设期市场化融资付息 0 万元+运营期专项债券付息 4454.40 万元+运营期市场化融资付息 0 万元） $=10866.49/9254.40=1.17$ ，收益覆盖倍数大于 1，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要求。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详见下表：

犍为县白塔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	11331.45	0.00	307.40	330.26	353.11	365.41	363.35	363.35	378.83	378.83	378.83	
1	现金流入	15639.16		383.25	408.80	434.35	456.07	456.07	456.07	478.87	478.87	478.87	
1.1	经营收入	14347.86		351.61	375.05	398.49	418.41	418.41	418.41	439.33	439.33	439.33	
1.2	销项税额	1291.30		31.64	33.75	35.86	37.66	37.66	37.66	39.54	39.54	39.54	
2	现金流出	4307.71		75.85	78.54	81.24	90.66	92.72	92.72	100.04	100.04	100.04	
2.1	经营成本	1948.33		52.61	53.78	54.96	57.48	57.48	57.48	60.13	60.13	60.13	
2.2	税金及附加	770.74		21.29	22.71	24.13	24.13	24.13	24.13	24.13	24.13	24.13	
2.3	所得税	762.30		0.00	0.00	0.00	6.81	8.87	8.87	13.44	13.44	13.44	
2.4	进项税额	74.27		1.95	2.05	2.15	2.24	2.24	2.24	2.33	2.33	2.33	
2.5	增值税	75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4125.21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现金流入	187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874.79											
2	现金流出	6000.00	6000.00										
2.1	建设投资 (静态总投资)	5841.60	5841.60										
2.2	建设期利息	153.60	153.60										
2.3	债券发行费用	4.80	4.8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3254.40	6000.0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	现金流入	6000.00	6000.00										

1	现金流入	15639.16	582.07	611.17	611.17	611.17	641.74	641.74	641.74	673.82	673.82
1.1	经营收入	14347.86	534.01	560.71	560.71	560.71	588.75	588.75	588.75	618.18	618.18
1.2	销项税额	1291.30	48.06	50.46	50.46	50.46	52.99	52.99	52.99	55.64	55.64
2	现金流出	4307.71	183.73	195.52	195.52	195.52	207.90	207.90	207.90	220.90	220.90
2.1	经营成本	1948.33	71.89	75.27	75.27	75.27	78.83	78.83	78.83	82.56	82.56
2.2	税金及附加	770.74	28.66	28.89	28.89	28.89	29.13	29.13	29.13	29.38	29.38
2.3	所得税	762.30	35.12	40.89	40.89	40.89	46.95	46.95	46.95	53.31	53.31
2.4	进项税额	74.27	2.73	2.84	2.84	2.84	2.97	2.97	2.97	3.10	3.10
2.5	增值税	752.08	45.33	47.62	47.62	47.62	50.02	50.02	50.02	52.54	52.54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41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4.79	1874.79
1	现金流入	187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4.79	1874.79
1.1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874.79								1874.79	1874.79
2	现金流出	6000.00									
2.1	建设投资 (静态总投资)	5841.60									
2.2	建设期利息	153.60									
2.3	债券发行费用	4.8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3254.4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4953.60	-4953.60
1	现金流入	60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2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									
2	现金流出	9254.4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4953.60	4953.60
2.1	支付债券利息	4454.4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2.2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0	48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4162.07	4406.81	4651.55	4913.60	5175.65	5437.70	5717.94	5998.17	6278.41	6577.72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二+三）	3951.84	244.74	244.74	262.05	262.05	262.05	280.24	280.24	280.24	299.32	-2625.89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3951.84	4406.81	4651.55	4913.60	5175.65	5437.70	5717.94	5998.17	6278.41	6577.72	3951.84						

五、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期内绩效目标及指标：

目标 1：完成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建设，其中：新建提水泵站 1 座，铺设引水及上水压力钢管约 650 米；新建日供水能力 0.7 万吨的水厂 1 座，配套建设配水井及网格絮凝反应斜管沉淀池、重力式无阀滤池、超滤膜车间、清水池、加药加氯间及配电间等设施；敷设 DN300、DN250 涂塑钢管约 34.5 公里，建设 PE100 供水支管约 30.4 公里，配套建设加压泵房 15 座、高位水池 25 座。

目标 2：在债券存续期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浊度值不超过 1NTU，服务区内供水自由水头不小于 28 米。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建立“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落实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在项目区各行政村设立兼职水管员约 15 人，负责入户抄表、水费代收及简易维修，形成“水量充足、水质优良、用水方便、保障程度高”的城乡供水网络体系。

2026 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

目标 1：完成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依法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等手续并开工建设；

目标 2：完成取水工程、净水厂主体构建筑物及输配水管网等工

程的阶段性施工任务，完成年度工程建设任务；

目标 3：专项债券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使用，严格落实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支出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相匹配；

目标 4：建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工程监理制，同步建立运营管护和应急处置预案，全年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主要为供水水费收入，若项目投入运营后售水量或水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供水范围内用户发展和用水量变化情况，加强管网漏损控制、供水调度和水费收缴管理，保障水费应收尽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营策略，保证还本付息资金。若项目收益不足以平衡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则以该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来弥补。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涉及取水、净水、输配水等多个单项工程，施工环节多、周期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管材、设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对本项目各项收入的单价和测算量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完善政府市场定价机制，构成合理的地方政府债券利率的合理区间；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债券风险预警机制和监控机制，且在操作工程中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主管部门及职责：键为县水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1）统筹项目申报：统筹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方案，重点明确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等事项。加快项目筹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2）科学设计债券发行计划：根据发债进度要求、财政支出使用需要、库款水平、债券市场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发行计划，合理选择发行时间窗口，适度均衡发债节奏，既要保障项目建设需要，又要避免债券资金长期滞留国库。

（3）专项债券项目严格把控：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4）专项债券发行期限管理：统筹考虑债券收益率曲线建设、

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债券发行期限进行必要的统筹协调。

(5)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

(6) 健全专项债务预算：健全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项目单位及职责：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为项目单位，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主要负责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和手续费，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财政局、审计局报送项目进度说明和财务报表，以及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运营和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和运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实现。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6 年拟申请发行 4800.00 万元，2026 年已发行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4800.00 万元，期限 30 年。